

渭发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渭桥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三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根据全县作风建设推进会暨全域环境整治部署会议精神，现将《渭桥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村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渭桥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专项行动专班
 2. 渭桥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专项行动工作内容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清单

中共休宁县渭桥乡委员会

休宁县渭桥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

渭桥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三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市县“比发展、讲奉献、重实干”作风建设大会精神及全县作风建设推进会暨全域环境整治部署会会议精神，聚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决定在全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专项行动。

一、行动范围

全乡 10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简称“三大”）专项行动。

二、行动内容

（一）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无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现象，畜禽散养规范可控，废弃设施及时清理，公共设施维护到位，绿化管理规范，耕地无违法占用，徽派民居风貌特色鲜明。

（二）生活生产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完好规范运作，无露天焚烧和垃圾满溢现象，农业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

（三）生活生产污水全流程管控。无畜禽粪污直排，无黑臭水体现象，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河塘沟渠清洁畅通，水体质量保持良好。

（四）沿河沿路环境整洁美观。河道管理规范无违规排污，道路路域养护到位无侵占现象，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无各类垃圾杂物，整体景观协调有序。

具体见附件 2。

三、行动步骤

专项行动从2025年3月开始，到2025年5月底基本结束，全年持续保持。

（一）大排查。各村书记要深入整治一线推进，对村域内人居环境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大整治。各村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周期性发生的问题，力争在4月底前完成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三）大提升。各村要禁止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尊重首创、突出匠心，着力保护徽州文脉、保留村庄肌理、保存乡土韵味，大力实施“五微”行动，建设成具有徽州特色亮点的美丽宜居乡村。

四、行动要求

（一）党建引领，统筹推进。乡政府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专项行动专班，下设办公室和督查组统筹推进。各村要发挥村基层党组织作用，以党员示范引领群众参与，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宣传环保典型提升文明意识。利用大喇叭、宣传活动多维度营造氛围，动员全民参与环境整治，形成村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二）健全机制，确保实效。各村要立足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推深做实信用治理，将农户落实门前“三包”等情况纳入乡风文明评议内容，运用好“红黑榜”，有效提高村民卫生保洁意识和参与自觉，努力建立健全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附件 1

渭桥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专项行动 专班

组 长：朱紫卫

常务副组长：查海芹

副 组 长：汪国斌

成 员：方 烝、夏保平、程思雨、叶青春、汪 健、
吕夏雨、金 元、10 个行政村村书记。

专班下设办公室和督察组，办公室设在乡村建设和应急环保办，汪国斌任办公室主任，鲍良军、谢俨、黄俊杰、苏凡琪、沈国江任成员，督查组设在乡纪委监察办公室，程思雨任办公室主任，裴颖任成员。专班成员如有职务变动，则由新任相应职务自行替换，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行动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1	持续提升村容村貌	村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村内公共活动区域、闲置场地无乱堆乱放现象，农户院内外生产生活资料堆放整齐有序；畜禽散养得到有效管控，废弃畜禽圈舍、有色破损围挡及确无保留价值的残垣断壁得到及时清理。
2		无破损或废弃的广告牌，墙面、地面、电线杆、路灯等无乱涂乱画和无序张贴现象。
3		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到位，无严重破损现象，绿化地无杂草丛生现象。
4		无违法占用耕地堆放建筑材料、生产资料（机械）、经营物品等现象。
5		徽派民居风貌整治（整治范围：高速、国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
6	持续强化垃圾治理	无生活和建筑积存垃圾；无垃圾箱满溢、周围堆放、腐化黑臭等情况，无在垃圾箱内或露天焚烧垃圾等现象；环卫设施完好，无破损现象。
		无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和农作物秸秆等随意丢弃现象。
7	持续推进污水治理	无畜禽粪污直排、污水横流现象；河塘沟渠无漂浮物、淤积物，水体干净；污水处理设施无破损、正常运转；无黑臭水体现象。
8	持续提升沿河沿路两侧环境	河道内无垃圾及两侧无私搭乱建，无私自排污等行为。
9		道路路肩、排水沟无散落垃圾、无材料乱堆乱放、无占用路肩毁绿种菜等行为，道路路域清洁美观。
10		道路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色废弃物围挡等杂物。

附件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大”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清单

行政村（签字盖章）：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地点	问题清单 (问题描述)	任务清单 (整改措施)	标准清单 (整改后效果)	责任清单		验收销号 时间	备注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